

###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郫都政采(2021) B0281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6 10:00:00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最终报价(元)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签字是否	备注	是否应当回避的人员	开标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名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149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是	/		无异议	陈莉
2	四川逸越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15545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是	/		无异议	秦岭
3	四川恒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567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是	/		无异议	周丽

开标声明: 对于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 由采购组通知投标人当场退还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标主持:

唱标人:

监督人: **陈佳**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编号	郫都政采 (2021) B0281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6 10:00:00
资格审查人	资格审查小组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2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签字:

陈华 汪洪 张斌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编号	成都政采 (2021) B0281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第二次)	
符合性审查人员		开标地点	2021-11-16 10:00:00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 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2	四川迪越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3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马明

杨印再

李

强

陈建新

### 报价明细表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鄂和政采(2021) B0281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仪、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6 10:00:00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堆六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眼底照相仪	RetiCam 3100	新视野	台	1	786000	786000	/
2	眼底激光治疗仪	GYC-500	日本尼德克	台	1	669000	669000	/
3	裂隙灯显微镜	SL-1800	日本尼德克	台	1	112000	112000	/

开标说明: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当场退还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标主持:

唱标人:

监督人:

**唐作**

### 报价明细表四川逸越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郫都区采(2021)B0281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6 10:00:00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枫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眼底照相机	SK-650B	上海医疗	台	1	798500	798500	/
2	眼底激光治疗仪	Novus Spectra	杜邦人	台	1	667000	667000	/
3	眼底照相机显微检测仪	SLM-5E	康华瑞明	台	1	89000	89000	/

开标说明: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当场退还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标主持:

唱标人:

监督人:

**唐作廷**

### 报价明细表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2021) B0281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仪、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1-11-16 10:00:00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枫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眼底照相仪	TRC-50DX	TOPCON	台	1	785900	785900	/
2	眼底激光治疗仪	VISULAS 532s	ZEISS	台	1	596400	596400	倍频Nd:YVO4眼科激光治疗仪激光控制
3	微型计算机	HP 288 Pro G6 Mic rolower PC	惠普	台	1	7900	7900	/
4	显示器	HP V24i	惠普	台	1	2200	2200	/
5	激光裂膜灯	LSL 532s	ZEISS	台	1	99600	99600	/

开标声明: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当场退还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标主持:

唱标人:

监督人: **唐佳**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表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B0281号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24202100179

包件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应为生产厂家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应当提供投标的资质及其类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结论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符合

2	四川渔越有限公司	√	√	√	√	√	√	√	√	符合
3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字：陈峰 江琴 李斌

2021年11月17日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B0291号

采购项目编号（川网）：510124202100179

包件号1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									
--	--	--	--	--	--	--	--	--	--	--	--	--

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

审查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3 前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本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

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同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要业务成本（应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

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一

侵犯其专利、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2 采购

不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节能环保企业型号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

本项目招

评审结论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该章涉及技术及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该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行次分包。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后应满足全部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每份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  
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供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在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提供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万元；各包具体耗材单价限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使用该软件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中）。

批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 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了▲号的产品。2 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清单。3 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4 投标人拒绝提供上述说明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二、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项目并递交投标文件。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机或主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等网站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如涉文，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既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0分钟内，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之外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进行澄清或说明。



###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仪、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郫都政采（2021）B0281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					技术类评审					总得分
		贺燕	彭建瑜	彭蕾	杨学青	王钢仁	贺燕	彭建瑜	彭蕾	杨学青	王钢仁	
1	四川迪越贸易有限公司	56.21	56.21	54.71	53.21	54.71	275.0555	0.0	0.0	0.0	0.0	83.8
2	成都迈达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5.5	64.0	65.5	64.0	65.5	324.5064	900	0.0	0.0	0.0	94.9
3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13	56.13	56.13	54.63	56.13	279.1555	830	0.0	0.0	0.0	84.39

评审委员会评审  
贺燕 彭建瑜 彭蕾 杨学青 王钢仁  
技术类评审  
贺燕 彭建瑜 彭蕾 杨学青 王钢仁  
技术类评审得分(平均分)

评审专家（签名）：

王钢仁 杨学青

贺燕 彭建瑜 彭蕾

###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仪、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郫都政采（2021）B0281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技术商务得分	报价分	总得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1	成都迈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52000元	64.9	30.0	94.9	1	√
2	明里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7000元	55.83	28.56	84.39	2	√
3	四川迪越贸易有限公司	1554500元	55.01	28.79	83.8	3	√

评审专家（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马军明 杨印再 张浩 姚建新

##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	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郫都政采（2021）B0281号		
包件号	1	采购项目编号 (川网)	510124202100179
招标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更正公告 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6日		
开标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开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人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3家供应商 (见采购项目开标情况记录表)		
评标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标委员会名单	专家	杨建瑜,彭毅,杨学禹,王钢仁	
	采购人代表	贺燕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情况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3家,未通过资格审查0家 (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情况	通过符合性审查3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0家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详情见《资格审查报告》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	<p>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同志为王钢仁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报告等。</p> <p>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领会了招标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默认但可编辑)</p> <p>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称列表</p>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92000元	
2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7000元	
3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1554500元	
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			

评分汇总后是否有修改记录：

本成员对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马军 孙再 孙为 孙为 林建

#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 1、采购组织机构：四川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照相机、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项目编号：郫都政采（2021）B0281号
- 4、采购内容：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眼底激光治疗仪1台
- 5、开标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旗大道221号成都市郫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6、采购单位：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 7、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SCZC510124631605\_20210001,SCZC510124631605\_20210002
- 8、采购预算金额：160万元
-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0、发布采购公告时间：2021-10-19
- 11、公告采购发布网站：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 12、采购响应截止时间：2021-11-16 10:00:00
- 13、供应商报名情况：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报名
- 14、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投标

## 二、评审小组组成

-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备注
贺燕		采购人代表	
杨建瑜		临时专家	
彭蕾		临时专家	
杨学再		临时专家	
王钢仁		临时专家	组长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标项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1、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2、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符合

3、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4、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5、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按照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6、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最终报价(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1	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92000元	64.9	30.0	94.9	1
2	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67000元	55.83	28.56	84.39	2
3	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1554500元	55.01	28.79	83.8	3

7、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成都迈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宝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渔越贸易有限公司

8、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无

评审小组成员专家（签名）：

甄松白再 王明仁 杨子建 李

2021年11月16日